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7-02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5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大智慧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临2016-125）。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提供人民币80,000,000.00元的财务资助，该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该项财务资助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展期。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